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1、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供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及必要的财务数据，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、交流；我们认为：公司自上市以来，通过持续、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有利于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，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；公司制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是依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并兼顾公司主业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与河北刘伶醉酿酒销售有限公司、河北巨力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（1）公司事前就上述拟签订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，提供了相关资

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；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。

（2）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拟审议的该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；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故，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，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田洪、董国云、刘德雷

2019 年 3 月 28 日